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3432356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；並自 103 年 12 月 17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輔導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有國中部者（以下簡稱各校），其招收高一新生，除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各項招生外，亦可辦理校內國中部及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。
- 三、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總名額，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；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：不得高於本局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（含普通班、綜合高中、學術性向資優班及實驗班）之百分之二五。
 - （二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計算方式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經本局核定之直升入學名額，其報到後所遺缺額，應併入免試入學之錄取名額。
- 五、各校辦理直升入學之錄取方式、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，應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各校應組成直升入學委員會，擬定招生計畫（內容包含招生名額、招生對象、參加資格、錄取方式、缺額處理、報名、報到、錄取公告期程等規範）及處理申訴及緊急案件，並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將所擬定之計畫函報本局核備後實施。
- 八、各校辦理直升入學，每年僅得辦理一次，且應於當年度免試入學報名之前辦理完竣，並於本局規定期限內，函知本局實際報到人數及名單。錄取學生名單及參加學生超額比序積分一覽表留校備查。

